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採納。

1. 成立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1.2 除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外，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會議及程序應受此份職權範圍規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及由不可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2.2 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有意退任或辭職之委員會成員應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本公司在其離開前委任新成員。

3.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4. 會議及行政

4.1 兩名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2 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3 會議及程序是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所規範。

5.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6. 披露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此中文本乃翻譯稿，僅供參考作用。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